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文化浸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H-ZFCG-005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文化浸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总金额：260万元

（包一预算金额：60万元，包二预算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26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文化浸润项目（包一）

标段编号：HTJH-ZFCG-005-01

数量：1次

预算金额（元）：6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支持和田地区文化软实力提升工程 ①在安徽机场、地铁、公交车站等地投放广告宣传大屏；②是支持开展文化传承活动、展览、民间艺人展演等活动1-2场次。（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文化浸润项目（包二）

标段编号：HTJH-ZFCG-005-02

数量：1次

预算金额（元）：20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文化润最——黄梅飘香和田行”系列演出等活动，推动安徽各类优秀剧目（话剧、儿童剧等）赴疆巡演等。（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四个月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5月-2024年7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最少近三个月（2024年5月-2024年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需提供 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5月-2024年7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31日至2024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于2024年08月13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磋商时间：2024年08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38号

联系方式：0903-25122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255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903-7825563